

《宁强县第十五个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纲要及14个专项规划》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二〇二五年

甲 方：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办公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

乙 方：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5层510

乙方秉承务实、高效、简单、利他，专注于为政府和企业提供落地综合解决服务方案。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宁强县第十五个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14个专项规划》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 文本成果交付：提交《宁强县第十五个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14个专项规划》成果；
2. 前期对接调研：依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资料收集和前期准备对接，酌情开展资料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研究工作；
3. 确定基本思路：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明确规划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4. 起草规划纲要：根据基本思路，起草规划纲要的初稿，包括规划的背景、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

5. 征求意见及完善：将规划纲要初稿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6. 提交审批：将经过专家论证和评审后的规划纲要提交给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7. 修改完善：根据审批意见对规划纲要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获得批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成果的合法性，但不负责非法使用成果造成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调整，但违法违规的内容除外，坚持客观、真实原则。

3. 乙方编制的材料需结合法律、政策、国内惯例，围绕政策文件要求做到全局合理、内容完善、突出优势、逻辑性好。

4. 乙方应当定期将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按照乙方和上级部门时间要求提供编制申报材料所需的基础资料，若甲方无法正常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的延期和申报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按照政策文件和乙方要求提供资料、数据、文件等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3. 甲方须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

4. 甲方需对诉求及成果接受及时确认，在项目需要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协助的人员。

5. 甲方有向乙方了解工作成果完成情况及工作进展的权利。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总额为：¥14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宁强县第十五个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14个专项规划编制》初稿，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大写：柒拾肆万伍千元整），¥745000.00元整，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待乙方提交《宁强县第十五个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14个专项规划编制》经过专家论证和评审后并提交给县人代会议审议通过后或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大写：肆拾肆万柒千元整），¥447000.00元整，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待乙方向甲方提供《宁强县第十五个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印刷文本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大写：贰拾玖万捌千元整），¥298000.00元整，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开户行：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5层510

账号：0200 2806 1920 0043 670

开户行代码：1021 0002 4703

五、初步成果提交和后续服务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调研及梳理资料，并提供后续服务。乙方在完成后续服务时，需无条件不限次数同意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最终成果。最终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使用或传播。成果资料满足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同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验收。

2. 后续服务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5年。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申报材料，且影响到项目申报结果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工作部分的费用，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的，乙方应当予以退还。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的，超过一周的，视为甲方违约，因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履行期限迟延付款的情形除外。

七、成果提交与接收

- 1、甲方提供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
- 2、乙方在甲方确认终稿文件后，向甲方提交成果包括电子版1份和《纲要》300本纸质版印刷文本和每个专项规划提供50本印刷文本。

八、保密与知识产权

- 1、一方应对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另一方书面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前述信息泄露，本条款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2、本合同下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另一方仅可在咨询成果所服务的项目范围内使用。双方在承担保密义务期间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包含双方商业秘密的咨询成果。

九、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如双方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签署页)

甲方（签章）：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代文

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签章）：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立 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